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

修正條文窒礙難行

嚴重衝擊中央施政量能
擴大城鄉差距，造成預算調適困難

行政院移請覆議

修正條文問題

問題1	分配公式內容矛盾
問題2	分配公式不明確－序位分數規定
問題3	分配公式不明確－分配鄉(鎮、市)的方式

問題1 分配公式內容矛盾

第16條之1 第3項 - 分配公式內容

第 1 款 可供分配款項90.5%分配非離島的直轄市及縣(市)，各目計算公式中，分母以「占全部直轄市及縣(市)」計算

第 3 款 可供分配款項2.5%分配離島三縣(市)，各目計算公式中，分母以「占全部直轄市及縣(市)」計算

問題點

1. **內容矛盾，產生適用上窒礙**
2. **如何分配剩餘額度，滋生疑義**

問題2 分配公式不明確

第16條之1 第3項 - 序位分數規定

第 1 款 - 第 2 目	房屋稅、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收入合計數之計算，
第 3 款 - 第 2 目	以前一年度成長率排名之「序位分數」占比計算權數

問題點

1. **未明確規範序位分數的定義及計分方式**
2. **計分級距不同， 獲配數就有明顯差異，牽動各地方政府獲配金額，產生重大爭議**

問題3 分配公式不明確

第16條之1 第3項 – 分配鄉(鎮、市)的方式

第 4 款　可供分配款項5%分配鄉(鎮、市)應參酌鄉(鎮、市)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，研訂公式分配

問題點

1. **未具體明定核計項目、指標及權重**
2. **未明確授權由何機關研訂公式分配等事項**